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8号

三味坊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

陕西西咸新区三味坊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三味坊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泾永路东段9号，租赁陕西东辰机床有限公司内的框架式大楼，占地924平方米。购置新设备新建食品加工生产线，自建冷库200平米，购置煮肉锅7台，包装机3台。投产运行后可年产白吉饼528.865吨、千层饼328.02吨、腊汁肉137.2吨、香辣牛肉酱39.854吨，红烧牛肉酱12.55吨、麻辣酱21.924吨、酸菜酱17.086吨、臊子酱12.336吨、红烧肉酱1.94吨液态复合调味料153.015吨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74.48吨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.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3.65%。

依据2018年12月26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

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施工期间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；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。

(二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建设单位在对项目施工单位招标与合同签订时，应将有关环保条款纳入招标内容与合同书，按本环评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明确列入，要求施工单位切实执行。

(四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废水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加强项目粉尘、油烟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

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1 月 21 日